

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通知

一、主旨：公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高三(含三和)第二次定期評量科目、時間表事宜。

二、對象：全校教師及學生。

三、國高三(含三和)第二次定期評量科目、日期、時間表如下：

國三						
5月1日 (一)	8：10~9：10 生物	9：20~10：30 數學	10：50~12：00 國文	14：20~15：10 作文	15：20~16：00 英聽	16：10~17：10 地理
5月2日 (二)	8：10~9：10 公民	9：30~10：30 歷史	10：50~12：00 英文	14：20~15：10 地科		16：00~17：10 理化
高三						
5月1日 (一)	9：10~10：00 國綜	自修	13：50~15：10 化學 14：00~15：10 公民		15：50~17：10 數學	
5月2日 (二)	8：40~10：00 物理 8：50~10：00 歷史	10：50~12：00 英文	自修		16：00~17：10 生物、地理	
三和						
5月1日 (一)	9：00~10：00 商概	10：40~12：00 國文	自修		15：50~17：10 數學	
5月2日 (二)	9：00~10：00 計概	10：40~12：00 英文	自修		15：30~17：10 英閱	

◎注意事項：

1. 掃地時間：國三 5/1(一)12:20~12:30，其餘年段 15:10~15:25
5/2(二)15:10~15:25

2. 評量實施辦法：

- 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 學校定期評量，各類假別得以補考，請到校後直接至教務處補考，進教室後不得再申請補考。
- 相關請假證明說明：病假請持有看診收據，喪假附訃聞，公假由帶隊老師提供名單，才得以原始成績計算，其餘假別完成請假手續後，成績為及格部分打 7 折計算。

3. 科目代碼：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理化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健教	英聽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體育	綜合	音樂	美術	社會	數學競試	自然競試	地理競試	
國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6	17	21	22	23	24	25	31	32	33	
高中	01	02	03	06	07	11		04	05	08	09		22								31	32	33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計概		商概		日文		英閱		歷史		地理		公民		生物		英聽	
應外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3		24	

